

贵州 500kV 乌撒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张贴公示.....	4
2.2.3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2.3.1 调查范围.....	6
2.3.2 调查内容.....	6
2.3.3 调查结果分析.....	6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7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意见情况.....	10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其他.....	13
7、诚信承诺.....	14

1、概述

本工程址位于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小海镇银光村清水塘，离威宁县北侧直线距约 18km，交通便利。本期新增 1 台 1000MVA 主变，将现有 2 台 750MVA 主变扩容为 1000MVA 主变，原#1、#2 主变搬迁至其他待建的变电站，本期扩建的 3#主变经 HGIS 进 500kVⅡ 母线，500kV 及 220kV 主变进线间隔在前期预留场地进行布置，本期扩建工程需将原融冰装置布置场地由 3#主变 35kV 无功场地搬迁至站区西侧进站大门处，原有 3#主变 35kV 无功场地不变，前期 1/2 号主变 35kV 无功配置由 1 容 3 抗调整为 2 容 2 抗，布置于原有场地；本期扩建的 3 号主变无功配置为 2 容 2 抗；即最终形成 35kV 并容：3x（2x60MVar）；35kV 并抗：3x（2x60MVar）；本期扩建工程 1 号/2 号主变配套建设 1 组低容 60MVar，3 号主变配套建设低容 2x60MVar；同时本期完善 500kV2M 母线 PT（由单相改为三相布置），完善 220kV 接线为双母线双分段接线，完善 220kV1MB/2MB 母线设备间隔。

本工程扩建新征地面积 0.3136hm²，场地平整填方 1660m³，挖方 2080m³，动态总投资约 15681 万元。

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开展报告书编制工作，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 1.1 所示。

表1.1.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公示阶段	公示起始时间	公示方式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2 年 6 月 22 日—7 月 13 日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 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2		2022 年 6 月 23 日	现场张贴公告
3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 年 7 月 26 日—8 月 10 日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 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4		2022 年 7 月 28 日、8 月 3 日	《劳动时报》2 次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发布第一次网络公告。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③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注意事项；⑤公众意见表链接；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内容见表 2.2.1。

表2.2.1 首次公示内容

贵州 500 千伏乌撒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贵州 500 千伏乌撒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的有关事宜第一次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贵州 500 千伏乌撒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址位于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小海镇银光村清水塘，离威宁县北侧直线距约 18km，交通便利。新增 1 台 1000MVA 主变，将现有 2 台 750MVA 主变扩容为 1000MVA 主变，原#1、#2 主变搬迁至其他待建的变电站，本期扩建的 3#主变经 HGIS 进 500kVII 母线，500kV 及 220kV 主变进线间隔在前期预留场地进行布置。本期扩建工程 1 号/2
--

号主变配套建设 1 组低容 60MVar，3 号主变配套建设低容 2x60MVar；同时本期完善 500kV2M 母线 PT（由单相改为三相布置），完善 220kV 接线为双母线双分段接线，完善 220kV1MB/2MB 母线设备间隔。本工程扩建新征地面积 0.314hm²，场地平整填方 1660m³，挖方 2080m³。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解放路 262 号

联系人：王玉科

联系电话：0851-85593260

E-mail: 1056647103@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联系人：裴天毅

联系电话：13985570432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 34 号

E-mail: 50308096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本次公示下方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w-cemfMzAYjA9gDlte5rQ>

提取码：b737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应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

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公示网址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z/detail/3?id=20622J5D6k>，
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2-1。



图 2.2-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小海镇银光村张贴了此项目的首次公示。小海镇银光村清水塘是项目所在地，其公示栏受到当地居民和其他单位的关注，因此现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现场照片见图 2.2-2。





图2.2-2 公众参与第一次张贴公示

2.2.3 其他

为征求项目附近个人、团体意见，我公司采取了现场发放公众意见表，获取周边公众对该工程项目的书面意见和建议。本次公众意见表调查范围主要是项目所在地的单位团体以及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民。调查表以填“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方式进行，具体表格形式见附件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3.1 调查范围

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是项目所在地的单位团体以及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民。

2.3.2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以“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方式进行。

2.3.3 调查结果分析

首次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告发出后在报告编制期间共收到 7 份公众参与意见表（个人 6 份，团体 1 份），其中有 4 份未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其余 3 份对本项目建设的建议及意见如下（具体见附件 2）：

- 1、下雨时声音太大，可能辐射也大；
- 2、噪声有影响；
- 3、做好环保措施；施工避免扬尘，生活垃圾不乱丢弃。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26日、7月28日分别以网络和报纸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④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内容见表3.2.1。

表3.2.1 第二次公示内容

贵州 500kV 乌撒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kZGUqPolLuL0l8lWpn-FQ，提取码：xrap； 纸质报告书查阅途径：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室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个人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w-cemfMzAYjA9gDlte5rQ；提取码：b73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拨打电话、发送信函、电子邮件及填写公众意见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名称：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王玉科；联系电话：0851-85593260； E-mail: 1056647103@qq.com （2）环评单位：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联系人：裴天毅；联系电话：13985570432；

E-mail: 503080968@qq.com

五、征求意见时间

自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0726cZz6s>。

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3.2-1。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贵州500kV乌撒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贵州] 贵州500kV乌撒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183****0747 发表于 2022-07-26 17:55

我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贵州500kV乌撒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个人及单位。

二、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kZGUqPolLuL0l8lWpn-FQ>，提取码：xrap。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w-cemfMzAYjA9gDlTe5rQ>，提取码：b737

建设单位：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王玉科；联系电话：0851-85593260；E-mail：1056647103@qq.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联系人：裴天毅；联系电话：13985570432；E-mail：503080968@qq.com

(三)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2年7月26日

图 3.2-1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劳动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两次公开的数字报刊的链接地址分别为：<http://paper.gzghw.cn/show.aspx?id=10723>；<http://paper.gzghw.cn/show.aspx?id=10739>。

纸质版报纸截图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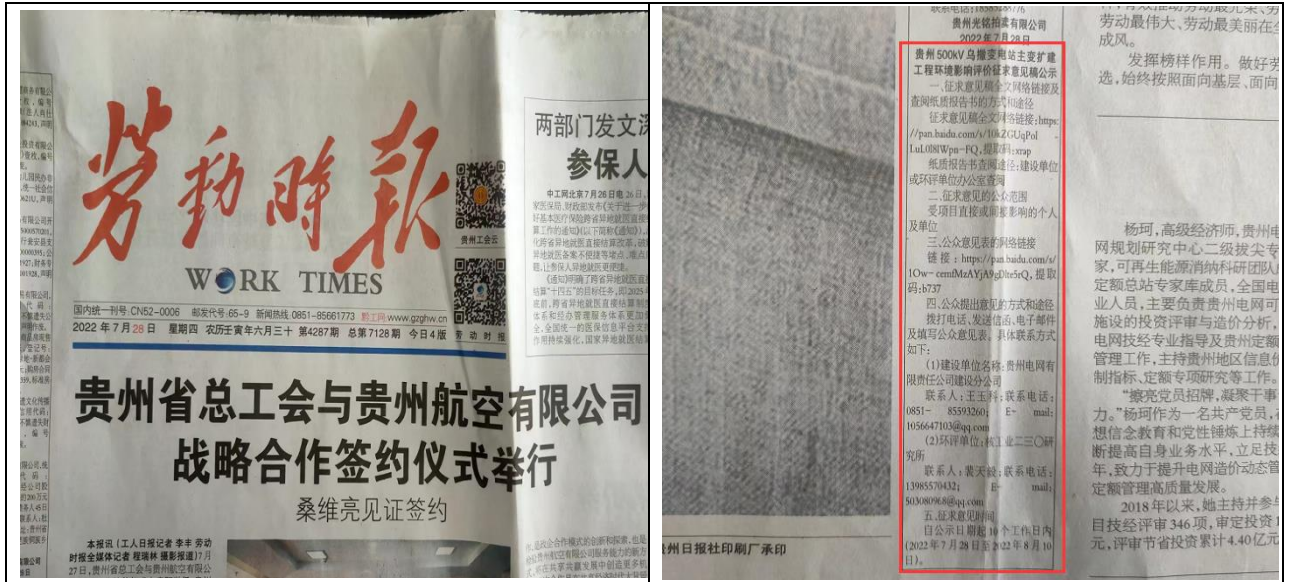


图3.2-2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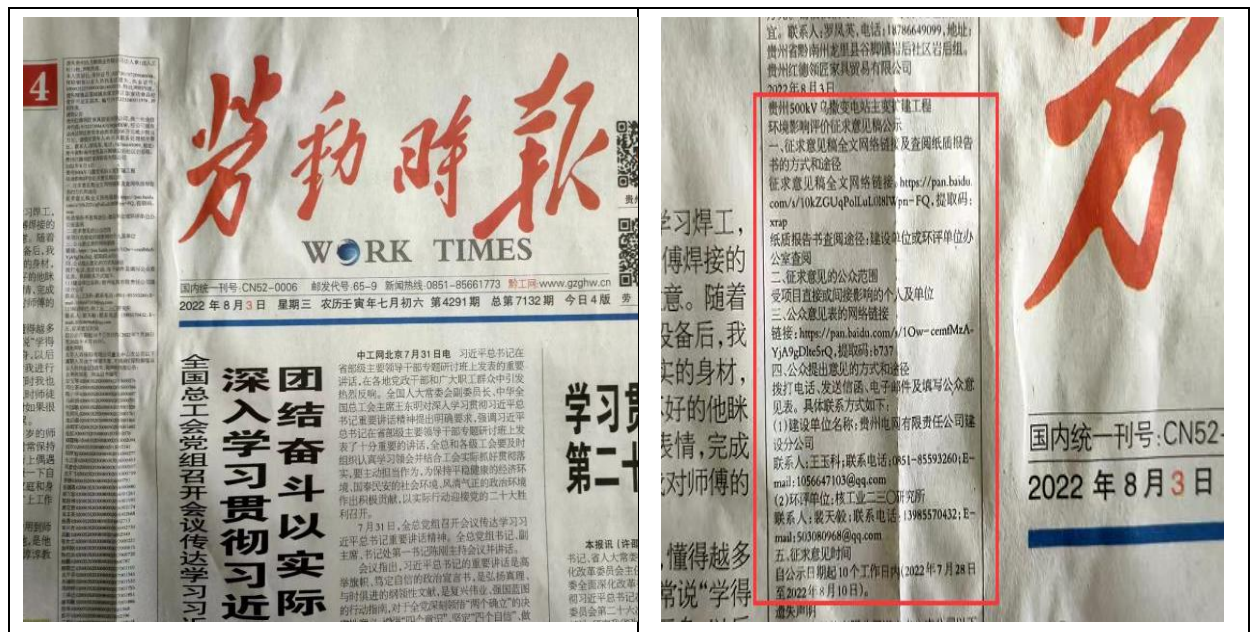


图 3.2-3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3 查阅情况

纸质版报告书查询场所设置在我公司办公室，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

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阶段，建设单位共收到 2 位村民及当地村民委员会对本项目提出的 3 条环保意见、建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建议或意见。

针对公众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进行了逐一解答，对项目环保方面提出的合理可行建议予以采纳。

噪声

居民反映下雨噪声大是由电晕产生的可听噪声导致。可听噪声给人造成的烦恼程度，和每个人不同的生理条件有关，很难给出一个严格和准确的客观标准。美国 EPRI 曾邀请中国生态环境部一些人员进行噪声烦恼程度的主观评定。噪声烦恼程度分为六个等级:很寂静，寂静，比较嘈杂，嘈杂，很嘈杂和不能忍受的嘈杂。他们在直流试验线路下，对试验线路施加不同电压，每级电压下稳定一定时间，然后让被试人员评定烦恼程度。对每级电压评价完后，升一级电压后再进行评价。实验结果如图 5.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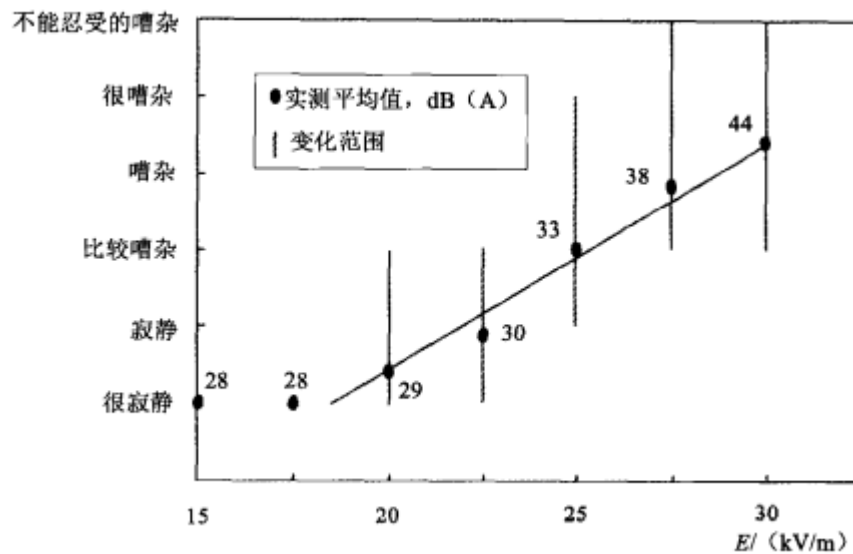


图 5.1-1 可听噪声主观评价

由图可见噪声的烦恼程度是导线表面电场的线性函数。由于输电线路电晕放电产生的可听噪声，与同一声压的一般环境噪声相比通常更加令人厌烦，因此，电晕噪声作为实现交流特高压输电的一种限制因素。据调查，至今各国并未正式制订交流特高压输电线路可听噪声的限制标准，只是根据国情，在各自交流特高压线路设计规范中提出了一个限制值，其设计限制值范围为 50~58 dB(A)。在我国，对于特高压输电线路可听噪声的环境影响，《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给出了不同声环境功能区的相应标准限值，可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应用。根据《威宁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及《威宁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环境验收》，其输电线路的昼间噪声为 41.3~46.3dB，夜间噪声 38.3~43.5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由于可听噪声主要与输电线路电位梯度有关，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线路，不增加电压。所以可听噪声也不会增加。

辐射

交流输变电设施产生的电场和磁场属于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工频指的是电力频率，它的特点是低频率、长波长。我国的工频是 50Hz，波长是 6000km。变电站的进出线的高压线方向，高压输电线路下方两方，以及电气设备带电运行时，由于导线、母线等电气设备设施带有电荷而产生工频电场，电流经过导线而产生

工频磁场，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些设施是通过电磁感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输电线路本身，因为它的长度远小于通用 6000km 的波长，所以不是有效的电磁辐射。同时，工频电场和电力频率磁场是相互独立的，这不同于高频电磁场。对人体产生的影响，两者有本质上的差别。规定的工频电场和电力频率磁场是一种极低频场，世界卫生组织表示有极低频率电磁场领域范畴暴露在电磁场强度低于国际准则的限制(电场强度 5kV/m，磁感应强度 0.1mT)，不对健康存在有害影响。输变电工程的建设，遵守国家设计规范，电场、磁场强度可以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不会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我国《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 4000V/m 和 100 μ T。根据监测报告贵州 500kV 乌撒变电站厂界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 4000V/m 和 100 μ T，最大值为 1356.784V/m 和 9.250 μ T。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规定，变电站电磁环境评价范围为 50m，其反映辐射会很大的居民距变电站厂界距离为 120m。《输变电设施的电场、磁场及其环境影响》(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7)中指出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随距离的平方和三次方衰减，因此该居民点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 和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针对公众提出的对本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解答，对项目环保方面提出的合理可行建议予以采纳，具体采纳情况如下：

表5.2.1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编号	公众意见	采纳情况及说明
1	下雨时声音太大，可能辐射也大	已采纳。项目工程开工前会掌握近期天气情况，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报告中已对项目建成后的电磁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水平能够满足《电磁环境影响控制限值》中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标准控制限值要求。
2	噪声有影响	已采纳。根据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及周边居民点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监管，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执行；项目建成运行后，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噪声

编号	公众意见	采纳情况及说明
		对周边公众的影响。
3	做好环保措施；施工避免扬尘，生活垃圾不乱丢弃	已采纳。环评报告中对施工期扬尘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采取临时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产生量，将影响减小至最小程度；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安排专人专车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不乱丢弃；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我公司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公司员工加强环保教育与环保宣传，避免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反馈的内容来看，无任何个人和团体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公众提出的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方面的意见均已作解答，提出的合理、可行的建议均予以采纳。

6、其他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公众参与，截至公示结束，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已对公众提出的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方面的意见作出解答，对提出的合理、可行的建议予以采纳。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公示照片、公示报纸、公众参与意见表等）进行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 500kV 乌撒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法人代表：隆重



2022年8月22日